

格式一

臺北市 地政事務所 申請書檔案管理清冊

年 度	冊 別	各 件 收 件 字 號	備 註

主任 課長 管理 造冊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附註

- (一) 本清冊應按本要點二、 至 款之名稱分別造冊。
- (二) 「冊別」欄，照該年度申請書檔案所編冊號順序逐件填寫，不得遺漏。
- (三) 「各件收件字號」欄，照該冊收件字號依序逐件填寫，不得遺漏。
- (四) 如有缺號應將其字號及原因分別註記於「備註」欄以供查考。
- (五) 清冊一式兩份，由管理人員及主管課長各保管一份，以利清查。
- (六) 每頁之間應加蓋騎縫印。